

浙江工商大学

浙商大校办函〔2023〕71号

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浙教高教〔2022〕94号）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工作部署，学校将于2025年接受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明确评估的目标和任务，全面做好审核评估各项准备工作，顺利完成审核评估，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新一轮审核评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学校人才培养的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思路

全面总结2017年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以来学校在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等各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深入查找在本科人才培养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度剖析在体制、机制和政策层面不利于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的各种制约因素。在学校

“一号育人工程”发展战略及方向定位的基础上，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深化改革为发展动力，以协同育人为重要机制，以优化机构为战略举措，以持续改进为主要抓手，高质量做好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各项工作，实现卓越大学人才培养质量的新一轮整体提升。

三、评估原则

(一) 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二) 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 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 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学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革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学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

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学校质量文化。

(五) 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提高工作实效。

四、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审核评估是全校性系统性工程，为切实加强学校对审核评估工作的统一领导，扎实、优质、高效的完成好审核评估工作，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和校长为组长的审核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综合报告组、自评专家组、院（部）工作组、迎评接待组、条件保障组，统一组织和保障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开展。

(一) 审核评估领导小组

组 长：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其他校党政领导

成 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部）院长（主任）、学院党委书记

职 责：组织、部署和协调全校审核评估工作；研究决定审核评估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审定《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审核评估关键性材料。

(二)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主 任：分管教学、学生、人事、规划工作的校领导

副主任：教务处处长、学校办公室主任、学工部部长、人事处处长、规划处处长

成 员：组织部、宣传部、科技部、社科部、计财处、国际合作处、招就处、资产处、公共事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国教学院、体工部、美育工作部、数字化办公室、图书馆、社会合作办公室、发展联络办公室、团委、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等部门负责人

职 责：（1）贯彻落实学校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分解评建任务，落实目标责任，细化工作安排；（2）协调各专门工作组及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负责审核评估各项工作的具体组织、沟通、推进、检查；（3）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审核评估的相关要求，细化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确定支撑材料体系和报送数据规范；（4）研究提出需要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5）负责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库的建设、整合和管理，督促各相关单位完成本科教学状态数据的采集、填报；（6）各部门、各学院都设联络员1名，负责与学校评估工作办公室的联络工作，参与学校评估工作办公室组织的材料检查、培训学习等活动，并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

（三）综合报告组

组 长：教务处处长、学工部部长、人事处处长、规划处处长

副组长：教务处分管评估工作负责人
成 员：根据需要从有关单位抽调
职 责：（1）《审核评估自评报告》中 7 个一级指标由相关部门负责撰写和提供支撑材料（见表 1）；（2）各牵头部门归纳经验做法，梳理存在问题，思考解决对策。其中，问题与对策部分的字数应不少于总结材料的三分之一；（3）负责统计分析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库，形成《浙江工商大学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4）负责《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的分析工作；（5）负责起草向审核评估专家组汇报的报告。

表 1 审核评估一级指标分工一览表

| 一级指标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 学校办公室 规划处 | 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教务处、人事处、计财处、资产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图书馆 |
| 2. 培养过程 | 教务处 | 科技部、社科部、资产处、创新创业学院、数字化办公室、社会合作办公室、团委、各学院 |
|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 教务处 | 科技部、社科部、资产处、数字化办公室、社会合作办公室、各学院 |
| 4. 教师队伍 | 人事处 | 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科研部、社科部、国际合作处、各学院 |
| 5. 学生发展 | 学工部 | 教务处、招就处、国际合作处、公共事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国学院、体工部、团委、美育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各学院 |

| | | |
|---------|-----|---|
| 6. 质量保障 | 教务处 | 各学院 |
| 7. 教学成效 | 教务处 | 学工部、人事处、计财处、招就处、资产处、公共事务处、图书馆、发展联络办公室、各学院 |

(四) 自评专家组

组 长：教务处处长

成 员：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校教学督导组、外聘专家

职 责：(1) 开展审核评估工作研讨，参与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目标及特色凝练的工作；(2) 定期检查各学院（部）、各部门的审核评估工作进程，对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提出建议；(3) 组织开展一级指标的专项评估；(4) 开展校内审核模拟评估（预评估）。

(五) 院（部）工作组

组 长：学院（部）院长（主任）、学院党委书记

成 员：学院（部）分管教学院长（主任）、学院党委副书记、学院办公室主任、系（室）主任、教学科研秘书、团委书记

职 责：(1) 根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和部署制定落实措施，对照审核评估总体要求，系统梳理本学院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从优势、特色、问题和改进四个方面形成自评报告；(2) 及时、准确地填报本科教学状态数据的相关信息；(3) 组织本学院（部）的课程试卷、毕业论文、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实习报告等的检查和完善工作，及时向审核评估办公室反馈各类评建信息；(4) 负责规范本学院（部）各教学环节的教学档案；(5) 负

责规范本学院（部）评估材料（含支撑材料）的汇集、整理及文字撰写工作，向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和综合报告组提供所需资料。

（六）迎评接待组

组 长：学校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处长

副组长：宣传部、计财处等部门负责人

成 员：根据需要从有关单位抽调

职 责：（1）编制有关评建工作的宣传材料，报道和开展对外宣传工作；（2）制作浙江工商大学本科教学改革与发展成果展及专题宣传片；（3）制订迎评接待工作计划，负责省教育厅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的接待工作，编制《审核评估接待工作手册》《审核评估专家工作手册》等材料。（4）负责与评估有关的对外联络工作；（5）评估专家联络员、接待人员的培训与指导；（6）评估专家组所用车辆的安排、司机的培训；评估接待经费的预算。

（七）条件保障组

组 长：后勤服务中心主任、数字化办公室主任

成 员：保卫处、公共事务处、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

职 责：（1）评估专家进校考察评估期间的医疗保障；（2）负责学校审核评估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3）开展校园环境综合治理，建立良好的交通秩序；（4）做好校园、教学楼等教学

场所清洁卫生工作；（5）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等；
（6）协调完成审核评估期间各项信息技术支持、条件保障。

五、任务分解

各学院、各部门的审核评估指标责任分解表见附件。

六、工作进程

为高质量完成迎评促建各项工作任务，做到重点突出、任务明确、推进有序，此次迎评促建工作分为“宣传动员”、“自评建设”、“预评整改”、“接受评估”四个阶段，各阶段的时间进程和主要任务如下：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阶段（2023年9月—2023年12月）

1. 调研及制订审核评估总体工作方案，组建自评领导机构及工作机构，落实各指标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2. 召开全校审核评估动员大会及各学院师生动员会，学习审核评估内涵；
3. 编辑审核评估工作手册；
4. 审核评估综合报告组相关培训。

第二阶段：自评建设阶段（2024年1月—2024年12月）

1. 各综合报告组按审核指标、审核重点进行自评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
2. 各学院以专业评估为重点进行自评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

- 3.学校自评专家组进行自评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 4.各综合报告组、各学院根据整改意见提出整改方案。

第三阶段：预评整改阶段（2025年1月—2025年6月）

- 1.学校自评专家组逐项检查整改方案落实情况；
 - 2.审定学校《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汇总和整理自评材料及其附件；
 - 3.撰写学校汇报材料（包括多媒体演示）；
 - 4.邀请校外评估专家进行预评估；
 - 5.查缺补漏，进行针对性整改。
- ### **第四阶段：接受评估阶段（2025年7月—2025年12月）**
- 1.审定学校汇报材料；
 - 2.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全面检查评估工作；
 - 3.确定审核评估专家组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的评估工作方案；
 - 4.接受审核评估专家组正式的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

以上安排将根据省教育厅对学校审核评估工作的具体部署和指示进行调整，在执行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方案，推进工作。

七、经费保障

根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需要，制定迎评准备经费计划，在学校2024—2025年经费预算中列入审核评估工作及其整改的专项经费。

八、工作要求

(一) 审核评估是学校近阶段的中心工作，全体师生员工必须正确认识审核评估工作的目的、意义和作用，牢固树立以教学为中心的思想，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全员参与，切实做好迎接审核评估的各项工作；

(二) 评建工作人人有责，全校各学院、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从学校统一安排，按照学校要求建立各级工作组，保证人员配置到位，迅速启动审核性评估各项工作。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等有关组织机构对评建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各阶段任务顺利完成；

(三) 审核评估是对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水平的一次全面检验和提高，各学院、各部门要按照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全面梳理学校各专业本科教学状态数据，重点排查本科人才培养工作中主要问题和不足，剖析目前影响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提高的主要制约因素，认真梳理目前正在运行的基本教学档案，按照新的定位要求修订培养目标、培养计划和教学大纲等，按时按质报送相关数据和支撑材料。

(四) 要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加强评估工作研究，积极开展广泛的校内外调研、交流活动，进一步领会审核评估的本质内涵。组织相关人员深入研讨，遵循发展轨迹，把握发展态势，进一步明确并细化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培养目标和办学特色。

(五) 建立奖惩制度，迎评工作期间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学校实行主要负责人、学院、部门的工作责任制，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将评建工作作为考核部门和个人工作状况的重要指标。对工作积极，成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工作滞后、整改不力者追究其责任。

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是教育部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又一次全面检验，评估的结果将对学校未来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关系到学校发展的全局。全体师生员工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以赴，在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奋力拼搏，扎实苦干，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促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卓越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浙江工商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责任分解表

附件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责任分解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审核重点 | 责任部门 |
|---|----------|---|---|
|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牵头部门: 学校办公室、 规划处) | 1.1 党的领导 |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 *学校办公室 规划处 教务处 |
| | |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情况 | |
| | 1.2 思政教育 |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 *宣传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组织部 计财处 人事处 教务处 |
| | | 1.2.3“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研究项目、基层教学组织、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和示范校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 *教务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审核重点 | 责任部门 |
|----------|------|---|------------------------------------|
| 1.3 本科地位 | |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 *人事处 学工部 教务处 |
| | | 1.3.1“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 *学校办公室 规划处 学工部 人事处 教务处 |
| | | 1.3.2“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举措与成效 | *学校办公室 规划处 学工部 人事处 教务处 |
| | |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1200 元（备注 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 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 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 7） | *计财处 资产处 人事处 图书馆 教务处 |
| | |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 *学校办公室 教务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审核重点 | | 责任部门 | |
|--------------------------|--------------|--|---|-------------|--|
| | | 1.3.5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情况，本科教育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与在校普通本科生人数的比例 | | *人事处 教务处 | |
| 2.培养过程 (牵头部门: 教务处) | 2.1 培养方 案 |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 | *教务处 各学院 | |
| | |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 | | |
| | | B2.1.3 | B1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 | |
| | 2.2 专业建 设 | B2.2.1 | B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 *教务处 各学院 | |
| | | B2.2.2 | B1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 | |
| | | 2.2.3 |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审核重点 | | 责任部门 |
|----------|--|---------------|--|------------------------------|
| 2.3 实践教学 |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 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校外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等）数 | B2.3.2 | B1 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 *教务处 资产处 各学院 |
| | | | B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 |
| | | B2.3.3 | | |
| |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 |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 *教务处 数字化办公室 资产处 各学院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审核重点 | 责任部门 | | |
|---------------|---|---|--------------------|---|--|
| | | <p>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p> <p>【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p> <p>【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p> | | | |
| | K2.5 卓越培养 |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K2.5.1</td><td>K1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td></tr> </table> <p>K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p> <p>【必选】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p> <p>【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p> | K2.5.1 | K1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 |
| K2.5.1 | K1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 | | | |
| | | K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 *教务处 科技部 社科部 | | |
| | | K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 社会合作办公室 | | |
| | | K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 各学院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审核重点 | | 责任部门 | |
|---------------------------------|----------|--|----------------------------|---|--|
| 3.教学资源与利用 (牵头部门: 教务处) | 3.2 资源建设 | K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 | *创新创业学院 教务处 团委 | |
| | |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 | | |
| | |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 | | |
| | |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等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省级及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 | | |
| | | B3.2.1 | B1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 | | |
| | | B3.2.2 | B1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一流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 *教务处 科技部 社科部 资产处 数字化办公室 社会合作办公室 各学院 | |
| | | K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数字场景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 | | |
| | | K3.2.4 | K1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情况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审核重点 | | 责任部门 |
|--------------------------|----------|---|--|--------------------|
| 4.教师队伍 (牵头部门: 人事处) | 4.1 师德师风 |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 | *宣传部 人事处 教务处 |
| | |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 | |
| | 4.2 教学能力 | B4.2.1 | B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必选】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情况 | *人事处 教务处 各学院 |
| | |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 | |
| | 4.3 教学投入 |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 | *教务处 各学院 |
| | |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审核重点 | | 责任部门 |
|--------------------------|---|---|-----------------------------|-----------------------------|
| 4.4 教师发展 |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B4.4.3 B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B4.4.4 B1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K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 *宣传部 人事处 组织部 教务处 | *宣传部 人事处 组织部 教务处 |
| | | | | |
| | | B4.4.3 B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 *教务处 科研部 社科部 | *教务处 科研部 社科部 |
| | | B4.4.4 B1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 *人事处 教务处 | *人事处 教务处 |
| | | K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 *人事处 国际合作处 教务处 各学院 | *人事处 国际合作处 教务处 各学院 |
| 5.学生发展 (牵头部门: 学工部) | 5.1 理想信念 |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 *学工部 教务处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审核重点 | | 责任部门 |
|---------------|-----------|---|--|------------------------------|
|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 B5.2.1 | B1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 | *教务处 学工部 团委 创新创业学院 |
| | |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 | *教务处 体工部 美育工作部 |
| | |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及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 | *团委 学工部 体工部 教务处 |
| | K5.3 国际视野 | K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可选】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学分互认、学位互授项目学生数占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 【可选】在籍国际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占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 | | *国际合作处 国教学院 教务处 各学院 |
| | |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国际化一流课程等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审核重点 | 责任部门 |
|----------|------|---|---|
| 5.4 支持服务 | |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或线上交流、访学、实习、参加国际会议、开展合作研究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 |
| | |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 *学工部 教务处 |
| | |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 2 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可选】本科生导师制的开展情况 | *学工部 招就处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公共事务处 教务处 |
| | |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 *教务处 |
| | | K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 *学工部 教务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审核重点 | 责任部门 |
|-------------------------------------|----------|--|-------------|
| 6.质量保障 <small>(牵头部门:教务处)</small> | 6.1 质量管理 |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 *教务处各学院 |
| | |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必选】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 | |
| | 6.2 质量改进 |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 |
| | |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 |
| | 6.3 质量文化 |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 |
| | |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 |
| 7.教学成效 <small>(牵头部门:教务处)</small> | 7.1 达成度 |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 *教务处各学院 |
| | |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 *招就处 教务处 |
| | 7.2 适应度 |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审核重点 | | 责任部门 |
|------|---------|---------------|---|--|
| | | B7.2.2 | <p>B1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p> | |
| | 7.3 保障度 | | <p>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p> <p>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 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geq 50\%$</p> | *公共事务处 计财处 资产处 图书馆 教务处 |
| | 7.4 有效度 | | <p>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p> <p>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p> <p>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p> | *人事处 教务处 *教务处 学工部 校友办 各学院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审核重点 | 责任部门 |
|---------|------|-----------------------------|--------------------|
| 7.5 满意度 | |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 *招就处 教务处 各学院 |
| | |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 | *人事处 教务处 |
| | |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 *招就处 教务处 |